

江苏省教育厅公告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

苏教高〔2014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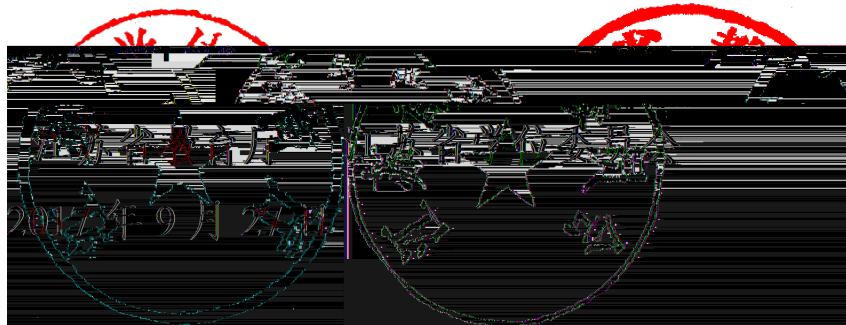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学会（协会）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研究生培养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培养单位。凡办学资质符合《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为课题完成人颁发结题证书；不符合结题要求的，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。

三、2018年起，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“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”项目将设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。其中，重大课题申报前由省教育厅根据国家、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，结合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发布当年申报指南，各高校按照指南自行选题进行申报。课题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办法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